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下就指明商業建築物、綜合用途建築物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由 2012-2015 年為止，針對指明商業建築物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為何，已履行／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為何？
- 2) 至 2015 年為止，針對指明商業建築物有多少仍未履行／撤銷？
- 3) 按十八區劃分，2014 年及 2015 年針對綜合用途建築物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及已履行／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分別為何？
- 4) 有何措施改善綜合用途建築物消防安全指示積壓的情況？有關措施的詳情及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 1) 在2012年至2015年期間，屋宇署對指明商業建築物發出1 716張改善消防安全指示，而已履行／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有3 645張。已履行／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未必是同期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
- 2) 截至2015年年底，約有6 100張對指明商業建築物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未獲遵從。
- 3) 2014及2015年，屋宇署對綜合用途建築物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及已履行／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		已履行／撤銷的 消防安全指示數目*	
	2014	2015	2014	2015
中西區	628	779	187	174
灣仔	751	843	118	173
東區	557	604	232	164
南區	131	175	15	36
油尖旺	1 289	881	432	476
深水埗	975	691	329	243
九龍城	406	755	243	288
黃大仙	70	81	33	43
觀塘	79	190	68	32
荃灣	226	154	38	13
屯門	7	19	0	1
元朗	155	274	19	16
北區	265	151	28	25
大埔	246	169	15	7
西貢	0	13	0	0
沙田	9	48	0	0
離島	137	7	0	6
葵青	57	23	3	6
總數	5 988	5 857	1 760	1 703

* 這些數字未必是在該年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4) 在2016-17年度，屋宇署會繼續跟進未獲遵從的消防安全指示。屋宇署會對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消防安全指示的樓宇業主加強執法行動，包括提出檢控。屋宇署亦會採取措施，鼓勵和協助樓宇業主遵從消防安全指示。這些措施包括：

- (a) 與民政事務總署攜手協助樓宇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b) 通過與樓宇業主及其委任的顧問會面，提供技術意見；
- (c) 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合作，向合資格的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援助；以及
- (d) 支持地區防火委員會及其他機構舉辦講座及活動，以加強公眾對舊樓消防安全的重視。

在2016-17年度，屋宇署防火規格組的104名專業及技術人員會跟進未獲遵

從的消防安全指示。有關工作屬於他們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有關工作涉及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